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期披露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银发[2003]157号）第九条的规定，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证券公司可以豁免在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我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成为我公司唯一股东。

鉴于中金公司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908.HK），并于2016年1月20日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布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后豁免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告》，且我公司为中金公司非常重要的子公司，我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中金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因此，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将与中金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同步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披露。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